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4〕32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的 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热行。

湘南学院

2024年4月7日

湘南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调动全校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我校目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范围

- （一）获校级以上（含校级）的教学成果奖；
- （二）学校和上级政府部门等组织的教学类参赛获奖；
- （三）学校主管部门立项的规划教材；
- （四）教学奉献奖；
- （五）学校认定的其它教学奖励。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主要奖励以湘南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我校的教职工为第一完成者（或作者）的成果。合作取得由政府颁发的成果奖，湘南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且个人排名在有效排名内取得的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按奖励标准的 $1/N$ 给予奖励；为第三完成单位且个人排名在有效排名内取得的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奖励，按奖励标准的 $1/(2N)$ 给予奖励。“N”为个人排名顺序。

第四条 同一教学成果奖按最高奖励计奖，不重复奖励。获奖成果不论独立完成还是合作完成，除本办法另有规定以外只奖

励第一主持人或第一作者，其他人员的奖励由第一主持人或第一作者与合作者协商分配。

第二章 奖励种类及标准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等项目按下表标准进行奖励。今后新增其他项目参照本标准执行。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类别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	奖金（万元）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2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36
	省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校级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15
		三等奖	0.08

教师教学竞赛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组织单位	竞赛参加人员	奖励标准	备注
I	教育部高教司、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省教育厅、学校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综合（各学科专业的教师均可参加的综合教学技能竞赛）	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6、4、3.6 万元； 省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5、1.2、0.3 万元； 校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0.2、0.1、0.06 万元。	1. I 类竞赛中同一项竞赛按获奖等级逐级奖励； 2. II 类、III 类竞赛按最高级别获奖奖励。
II	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专项（限于学科专业或单项教学技能的竞赛）	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2、1.8 万元； 省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2、0.6、0.15 万元； 校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0.1、0.05、0.03 万元。	
III	其他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全国（省）专业教指委等	专项（限于学科专业或单项教学技能竞赛）	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6、0.3 万元； 省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0.2、0.15、0.08 万元。	

学校主管部门立项的规划教材

类别	项目级别	奖金（万元）
立项的规划教材（系列丛书仅计一本）	国家级	4.8
	省级	1.2

教学奉献奖

类别	项目级别	奖金（万元）
教学奉献奖	省级	3
	校级	1.5

第三章 奖励程序、受理、审核与奖金发放

第六条 每年上学期实施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教学奖励。若当年有关正式材料尚未提交，则延至下一年度奖励（最多延长一次）。不能按要求提交原件和有关附件的，不予奖励。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做好年度教学奖励统计工作，按规定格式填写《湘南学院教学奖励申报统计表》，经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公示，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统计表连同电子文档和原件、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教务处，教务处查验归类、初审后，经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公示，报学校审定。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第八条 获奖材料存入教学业务档案，作为获奖者考核和晋升的依据。

第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教学成果奖励的，一经核实，即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条 正常调离人员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教学成果按上述

规定予以奖励，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校人员，不予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获得的奖项按《湘南学院教学奖励办法》（湘南学院校发〔2019〕182号）执行。